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24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收到非诉保全审查裁定书的公告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西秀工投”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西工投01/PR西工01”）和2019年1月发行6.90亿元“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西工投01/PR西工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西工投01/PR西工01”和“19西工投01/PR西工02”信用等级均为AA。

1、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3月9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黔0402执856号，执行标的为996.70万元。

经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如下：

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安顺市乾

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锐发展”）进行投资建设，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后经协商，中建七局与乾锐发展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退场协议》（以下简称“《退场协议》”），《退场协议》对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及安顺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工投”）为乾锐发展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但目前仍未足额出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安顺工投及开发区工投应当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乾锐发展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退场协议》约定，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发展变更为公司，公司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乾锐发展出现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中建七局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强制执行。

2、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的申请，裁定在11,904.28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银行账户内资金；如银行存款不足，则冻结、扣押公司名下坐落于西秀产业园区张官村，面积418,303.52平方米的土地。民事裁定书为（2021）甘01财保113号。

经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光大信托与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光大信托发起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项下资金向公司提供信托贷款，各期贷款总额3亿元。公司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向光大信托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并办妥抵押登记，同时西秀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签订后，光大信托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分2期向公司划款1.5亿元，因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

光大信托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贷款本金10,650.00万元；（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罚息1,677.36万元；（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4）请求判令西秀城投对前述1至3项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光大信托有权对公司名下坐落于西秀产业园区张官村，面积418,303.62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权第0001046号、第0001068号、第0001064号、第0003591号、第0001044号、第0001048号、第0003364号、第0001047号】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1至3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6）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3、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3月23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黔0402执950号，执行标的为428.00万元。

经了解，该次被执行系由于合同纠纷所致，案情基本情

况如下：

原告为自然人梁成刚，被告为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梁成刚将西秀经济开发区“西区挂 2013-06 号地块（面积为 16,665 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整体以现状方式出售给公司，约定交易总价款为 1,628.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先后向梁成刚支付 1,200 万元，梁成刚自行向相关部门补足了土地出让金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相关税费后，将转让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当至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向梁成刚支付尾款，经其多次催要，公司均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支付，故梁成刚向法院起诉公司。

梁成刚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428.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至转让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西工投 01/PR 西工 01”和“19 西工投 01/ PR 西工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